

學雜費相關問題問與答

Q1：學雜費要如何繳交？

A1：同學請於每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款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。
繳款方式計五種，請選擇其一：

1.自動櫃員機-金融卡 ATM

- a.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（免收手續費）
 - 插入晶片金融卡
 - 輸入“密碼”
 - 選擇“繳費”
 - 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“007”
 - 轉入帳號請輸入「存戶編號」【即本繳費單存戶編號（轉入帳號）16位】
 - 輸入「繳款金額」
 -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「確認」鍵完成繳費
- b. 若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晶片金融卡或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，須另扣跨行手續費

2.臨櫃繳款

- a. 攜帶繳款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

3.信用卡繳款

- a. 撥打電話語音專線（02）27608818 輸入學校代碼【8814600440】
- b. 輸入學生繳款帳號【繳費單之存戶編號（轉入帳號）共16位】
- c. 輸入家長信用卡卡號共16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
- d. 輸入信用卡有效年月日共4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
- e. 輸入信用卡背面末3碼共3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
- f. 靜待語音系統播報6位數授權碼，並於取得授權碼兩個營業日後，得透過同一語音專線查詢繳費是否完成

4.網路銀行轉帳繳款（須事先向第一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業務服務）

- a. 進入 <http://nb1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點選→網路銀行客戶專屬服務交易
- b.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
- c. 選擇→轉帳類交易之代收交易項目，點選→代收款轉帳交易
- d. 選擇→轉出帳號，輸入存戶編號：【繳費單之存戶編號（轉入帳號）共16位】
- e. 輸入轉帳金額（繳費單之合計金額），按確定

5.全省超商門市繳款

- a. 超商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，全省超商門市（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）可繳納。

Q2 : 繳費單遺失該如何處理?

A2 : 於繳費日截止前若遺失、尚未收到者或已繳費須要繳費證明者，請自行到以下網頁列印（使用臨櫃、超商、信用卡、ATM、網路銀行繳費者）

1. 東南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nu.edu.tw/>）

- 進入學雜費專區，點選繳費單列印
- 連結第一銀行網址

2. 第一銀行（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）

- 選擇學校名稱
- 輸入學號
- 繳費證明單列印（已銷帳者）

Q3 : 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為何?

A3 : 需辦理休、退學之同學，學雜費退費標準請參閱東南首頁 - 行政單位-會計室（網址：<http://ar.tnu.edu.tw/>）

- 進入法令規章
 - 點選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-退費基準.審議基準
- 敬請各位同學注意申辦時間—退費金額核算基準日以教務單位承辦人之簽辦日為準

Q4 :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學雜費用如何收取?

A4 : 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 - 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辦理

- 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至於其他收費部份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- 擷取自由時報記者訪教育部報導
「..學費部分，學生在大學四年必須修滿一定學分才可畢業，即使是全學年在外實習學生，該年原應修課程已集中在大學另三年學習，因此收取實習學生全額學費是平均分配四年課程費用。..雜費用於支付學校基本設備使用費等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才有所減免。」

學雜費收取標準每年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並公布實施。

關於本校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參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1. 本校學雜費收費均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且每學年度需報部核定才可向學生收費。
2. 另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：「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，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。

二、 學校資源投入：

1. 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，但師長、學校均正常作業，系上師長也都要到各實習場所輔導、並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，所以學生之校外實習學期，其實只是將課程挪開，期讓學生能更有實務經驗。
2. 我國學費採取固定金額制，無論學生是否在校上課，學費平均分攤在 8 個學期，換言之，實習那一學期，學生繳交學費是在分攤 8 個學期學費，跟在不在校內上課無關。

三、 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
1. 開發或更換實習單位相關費用。
2.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費用。
3. 實習期間老師輔導差旅費。
4. 實習期間業務聯絡郵電費用。
5.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。
6. 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。
7. 校外實習學生因額外投保意外險相關費用。
8. 部分系別尚需支付實習單位實習費用。

備註：煩請各系老師若有接獲家長或學生詢問時，除以上說明外，亦可針對各系對校外實習學生的輔導措施再作加強說明。